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转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董事张怀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为：李刚（主任委员）、董希淼、张怀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